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生效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6 年 6 月 26 日 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西北壮族自治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
6、参会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2 人,代表股份 112,333,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7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4,085,9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4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8,24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19,565,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308,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18,247,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78%。

3、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依法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陈淑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68,42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4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90,73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177%。
本议案表决通过,顾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275,04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5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497,2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511%。

本议案表决通过,杨经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415,1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47,3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675%。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 选举马淑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83,36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605,57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050%。
本议案表决通过,马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308,56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530,775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6225%。
本议案表决通过,潘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325,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9%;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86%;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325,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9%;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86%;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325,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9%;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86%;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325,0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19%;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3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5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286%;反对 1,9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8%;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7.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3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59%;反对 2,1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56%;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47,2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059%;反对 2,124,86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956%;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9,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85%。
关联股东顾瑜、杨经宇、魏远桥、刘汉桥、林永春已回避表决。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机构: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张晋格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现场告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履行常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召开董事 6 人,全体董事 6 人;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顾瑜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2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2.1 选举马淑英、潘明章、陈淑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2 选举马淑英、潘明章、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马淑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3 选举马淑英、马淑英、顾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明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4 选举潘明章、李汉敏、潘明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总经理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顾瑜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杨经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魏远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目前暂未选聘到合适的专职董事会秘书人选,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规开展,董事会秘书暂由常务副总经理兼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林永春女士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后续公司将按专职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确保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专职董事会秘书聘任及岗位调整,实现董秘岗位专职化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董事会同意续聘甘燕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陈淑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原副监事魏远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岗位人员聘任工作,本次换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顾瑜、杨经宇、陈淑英、李汉敏。其中顾瑜担任董事长,杨经宇担任副董事长,李汉敏为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马淑英、潘明章,其中马淑英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议案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独立董事连任超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配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马淑英、潘明章、顾瑜	马淑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淑英、潘明章、顾瑜	马淑英
提名委员会	潘明章、马淑英、顾瑜	潘明章
战略委员会	顾瑜、李汉敏、潘明章	顾瑜

上述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独立设置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顾瑜
2.常务副总经理:杨经宇
3.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林永春
4.总工程师:魏远海
5.董事会秘书:林永春
(二)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审计部负责人:陈淑英
证券事务代表:甘燕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情况,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对应岗位所需专业资质、从业经历与履职能力,符合相应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措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处罚;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无结论的处罚;亦未被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李淑英、证券事务代表甘燕霞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性能力与从业经验。

三、其他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法务工作;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9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6.5 万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四)潘明章,男,198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天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后。曾任职于广西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柳州市速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2016 年 12 月进入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能源动力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现为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明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五)马淑英,女,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南宁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广西中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分所经理、广西瑞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广西梁聚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法企副所长、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总审计、南宁步步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南宁武鸣万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广西瑞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六)李汉敏,男,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从事产品开发与工艺设计相关工作,先后担任工艺设计室助理组长、工艺工程师、产品设计室助理设计、总工办项目经理、生产技术科科长、工艺设计室副主任;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工艺设计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8 万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七)林永春,女,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南宁汽车配件厂,负责会计相关工作;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助理;2004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印象恩克文化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43 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10 万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八)魏远海,男,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工程专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及装备设计相关工作;2004 年至 2014 年,担任装备设计主任;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今,出任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同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尼八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远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900 股,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10 万份;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未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公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九)甘燕霞,女,198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项目相关工作;自 2017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燕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0 万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证监会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自律惩戒;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2592